

2016 10 8 136

中共武乡县委 办公室文件

武办发〔2016〕12号



中共武乡县委办公室 武乡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印发《武乡县脱贫攻坚教育资助实施办法》的 通 知

各乡（镇）党委、政府，石盘农业综合开发区办事处，县直有关单位：

《武乡县脱贫攻坚教育资助实施办法》已经县委、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抓好贯彻落实。

中共武乡县委办公室
武乡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年10月5日

武乡县脱贫攻坚教育资助实施办法

为扎实推进我县脱贫攻坚工作，切实解决因贫失学、因学致贫问题，确保全县 2020 年如期脱贫摘帽，根据国家教育扶贫政策和省、市贫困生资助相关会议、文件精神，按照精准识别、精准资助工作要求，结合我县实际，制定如下实施办法。

一、总体要求

为切实保障我县贫困家庭子女基本上学条件，在认真调查测算各学段在校学生消费情况的基础上，对国家资助政策涵盖之外的其它在校消费，县财政再筹集部分资金，对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子女进行资助，努力扩大贫困家庭子女资助比率。努力实现全县建档立卡贫困户子女县级资助全覆盖，确保不让一名学生因家庭贫困而失学，不让一个家庭因子女读书而贫困。

二、资助对象及条件

（一）依据武乡县扶贫开发中心提供的并经相关部门确认的本县户籍建档立卡贫困户子女。

（二）在本县范围内就读的学前教育阶段、义务教育阶段的在校（园）学生和幼儿。

三、资助依据及标准

资助依据为各学段学生在校消费测算结果。

资助标准为:

(一) 学前幼儿每生每学年资助课本费 200 元;

(二) 义务教育阶段小学每生每学年资助教辅用书费 400 元, 寒暑假作业费 40 元, 共计 440 元;

(三) 义务教育阶段初中每生每学年资助教辅用书费 600 元, 寒暑假作业费 60 元, 共计 660 元;

四、工作程序

(一) 政策宣传。各乡镇、县教科局、县扶贫开发中心以及各学区、学校要充分利用新闻媒体、专题会议、宣传专栏等多种形式进行全方位宣传国家贫困生资助政策和县级资助政策, 真正做到家喻户晓。

(二) 个人申请。申请享受资助的学生, 必须向所在学校提出书面申请, 填写贫困生资助申请表, 并附家庭经济困难认定证明材料(村委、乡镇证明)。

(三) 信息甄别。各学区、学校根据所在乡镇、县扶贫开发中心、县教科局资助平台信息系统, 对在本校就读的建档立卡贫困生进行初审甄别, 确定无误后, 按要求统一造册, 交由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审核。

(四) 对象公示。各学区、学校根据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审核

意见，将受助对象（包括籍贯、姓名、监护人姓名、受助项目）在学校和受助人所在村（居）委公示七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再按要求统一造册，学区（校）校长签字，并说明公示情况，报县教科局汇总审核。

（五）资金发放。县教科局将资料报县扶贫开发中心审核，并签注意见后，联合向县财政局申报学前教育、义务教育阶段县级资助情况，并列出年度所需资金明细表。县财政局要列入年度预算，按学期（春学期 4-5 月，秋学期 10-11 月）分两次将资金拨付县教科局，县教科局再拨付至受助人所在学校。各学区、学校根据学生资助资金发放相关规定，按程序将资金发放至受助人。

（六）资料建档。各学区、学校要建立贫困学生资助分类（国家资助、县级资助）专门档案，将学生贫困认定、精准识别资料、公示情况、受助学生名单汇总表、资金发放明细清单、记帐凭证等相关资料分年度建档备查。县教科局、扶贫开发中心、财政局也要建立相应档案。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乡镇、县教科局、扶贫开发中心等相关单位以及各学区、学校的脱贫攻坚领导小组，要对县级资助工作负全责，必须制定具体方案，抽调专门人员，具体负责贫困学生

精准资助工作。同时各学区、学校必须成立由教师代表、学生家长参加的贫困学生资助评审组，具体负责受助人资格甄别和初审。

（二）强化资金监管。县教科局对资金监督管理负全责，一是定期组织对资助工作开展情况、资助学生家庭情况、资助资金发放情况等专项检查，确保各项惠民政策落到实处。二是拓宽信息公开渠道，通过电视、网络、广播等适时发布资助政策、资助信息，实现政务公开和资助公开，方便广大群众对贫困学生资助的关注和监督。三是完善信访投诉处理制度，通过设立热线电话、咨询邮箱等多种途径，畅通群众反映渠道，接受社会各界对资助工作的监督，确保党的惠民政策落到实处，真正把实事办实，好事办好。

（三）严肃工作纪律。县教科局、扶贫开发中心等相关单位，各学区、学校要细化工作流程，严格风险防控。对在学生资助实施过程中弄虚作假、徇私舞弊、虚报冒领、抵顶欠费等一系列违规行为，发现一起，查处一处，决不姑息，如因违反工作程序或不遵守工作纪律，出现责任事故，一经查实，严肃处理。各相关单位的纪检组织，全程对此项工作进行监督。

六、退出或终止资助

（一）经乡镇、扶贫等相关部门认定的当年脱贫户子女，顺延

资助一年后，退出资助。

(二) 受助人在资助期间违法乱纪，受到国家法律法规、校规校纪处理的，终止资助。

(三) 受助人生活铺张浪费的终止资助。

七、其它事项

(一) 本办法由县教科局、县扶贫开发中心负责解释。

(二) 本办法从 2016 年秋学期起执行。

中共武乡县委办公室

2016 年 10 月 5 日印发

